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04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建全、郭哲維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7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依首揭法條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復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，惟上訴人迄今猶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送達證書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葉佳昕